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年【】月【】日



期权经营机构客户开户须知

期权经营机构为客户现场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之前，应当逐条对下列事项进行确认（确认的，请打“√”）。有任何一项没有完成或确认的，不得为客户开户。

一、通用事项

- ☐ 客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A 股证券账户；
- ☐ 客户已签署过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 ☐ 客户已与本公司签署过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 ☐ 若客户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开立过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在我司开立深市期权账户的要确保使用同一深 A 证券账户。

二、个人客户适用事项

- ☐ 客户本人已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
- ☐ 客户本人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客户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 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 6 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备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 ☐ 客户本人已具备期权交易级别对应的交易所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 客户本人已接受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专项评估；
- ☐ 客户本人已确认本人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 客户本人已通过适当性综合评估，且客户的风险测评问卷中关于投资品种的选择，必须包含期货或者复杂金融产品业务选项，做到投资品种匹配；
- ☐ 期权交易级别已确定，通过的知识测试级别不低于期权交易级别。

三、普通机构客户适用事项

- ☐ 客户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公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 客户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相关测试（期权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测试）；
 - ☐ 相关业务人员具有与三级期权交易权限相对应的交易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通过该机构开设的期权模拟账户来完成）；
 -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且客户的风险测评问卷中关于投资品种的选择，必须包含期货或者复杂金融产品业务选项，做到投资品种匹配；
 - ☐ 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相关业务人员主要是指期权投资决策人员以及下单人员）

客户本人签字：_____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字：_____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开户人员签字，表示上述各项均已确认。

开户人员签字：_____



合同编号: ggqq2025A_____ (填写客户完整的衍生品资金账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目录

交易者须知..... 4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12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12

第二章 开户..... 14

第三章 交易委托..... 15

第四章 结算..... 17

第五章 行权..... 20

第六章 风险控制..... 22

第七章 公告、通知与送达..... 27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8

第九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2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0

合同附件一 关键风险控制参数表..... 32

合同附件二 佣金收取标准..... 32

合同附件三 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34

合同附件四：股票期权业务协议行权协议..... 35



交易者须知

一、交易者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交易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交易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交易者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交易者本人现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交易者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交易者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三、交易者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交易者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交易者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期权交易规则

交易者应知晓期权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期权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交易者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权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做获利保证

交易者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权经营机构不得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交易者应知晓期权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交易者也不得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期权经营机构代交易者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五）知晓交易者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交易者代理人是基于交易者的授权，代理交易者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交易者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交易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交易者负责，交易者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知晓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交易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交易者在期权经营机构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交易者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www.sipf.com.cn）或者



(www.cfmmc.com) (二者选其一)。

(八)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进行查询。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交易者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交易者本人的操作, 交易者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交易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违反上述规定, 经期权经营机构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 期权经营机构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交易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交易者承担。

(十一) 知晓证券公司通知事项查询方式

证券公司通知事项包括并不限于交易所通知, 证券公司保证金、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 标的证券相关通知, 合约调整通知, 追加保证金通知, 备兑券不足通知, 强行平仓相关通知, 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行情系统、网站变更通知。证券公司将通过交易客户端、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客户发布各类通知事项。交易者也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查询资金流水以及结算明细。交易者有义务关注自己的客户端通知、结算明细以及资金和持仓状况, 并及时补充资金, 满足证券公司的保证金要求。证券公司通过客户端或网站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证券公司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十二) 知晓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原则

交易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期权交易应知晓证券公司承担了风险控制责任, 证券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双方通过《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实施相应风险控制措施。证券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由交易者自行承担。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具备以下条件:

- 1、为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
- 2、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和信息系统, 能够为进行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对所属分支机构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期货公司不得代理交易者进行期权交易、结算或交收, 不得代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者收付期权保证金, 不得代交易者下达交易指令, 不得利用交易者开展期权交易的合约及保证金账户进行期权交易, 不得代交易者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不得为交易者从事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活动, 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 交易者应积极配合期权经营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者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交易者存在洗钱行为的, 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交易者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交易者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交易者的获利保证。交易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以上《交易者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交易者）：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交易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业务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期权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一般风险事项

（一）客户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交易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客户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期权经营机构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客户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四）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权经营机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客户的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客户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客户投资获利的保证。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期权经营机构对个人客户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个人客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其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期权经营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个人客户的交易权限级别，个人客户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

（六）客户在与期权经营机构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期权经营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拒绝客户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客户的交易权限。客户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期权经营机构更新。如因客户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七）交易者向期权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申请进行股票期权程序化交易的，由分支机构受理业务，并收集相关信息、对交易者开展事前尽职调查工作。尽调通过后，交易者在使用相关软件前需向期权经营机构申报，并由期权经营机构向交易所报备。首次报备的交易者，在期权经营机构向交易所提交股票期权程序化交易报备后，收到交易所反馈审核通过的，交易者报备账户可于审核通过后进行股票期权程序交易。

交易者已报备的程序交易账户如发生重大信息变更，则应当提前向期权经营



机构提交信息变更报备申请及相关材料,期权经营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向交易所报备。期权经营机构为交易者向交易所提交股票期权程序化交易变更报备后,在收到交易所反馈审核通过后,交易者报备账户方可进行变更资料的实际变更操作,申报期间交易者不得擅自变更,具体以期权经营机构实际通知为准。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机构账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机构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发生变更、交易系统或下单系统服务器所在城市发生变更、程序交易软件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等情况。

如交易者未按交易所规定执行报备的(包含首次报备、变更报备等),因此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交易者自行承担,期权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交易风险事项

(八) 期权合约标的由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合约标的发行人自行决定。交易所及合约标的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合约标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九) 客户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客户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持有权利仓的客户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客户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十) 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一) 客户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十二) 客户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交易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三) 客户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交易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十四) 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交易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十五) 客户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客户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对于在多家证券公司深市进行期权开户交易的交易者,如在其他经营机构已有同期权品种的交易持仓,则该交易者可能因持仓合并计算达到深交所标准,而无法按本公司确定的持仓限额上限进行开仓交易。

(十六) 客户持有的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



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十七) 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 1 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除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交易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八) 交易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客户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三、结算风险事项

(十九) 期权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存在差异。客户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的证券保证金，将统一存放在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中，作为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二十) 客户其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代其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二十一) 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客户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客户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结算参与人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客户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结算参与人（或期权经营机构）对客户交收违约而导致客户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二十二) 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客户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客户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客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二十三) 如果客户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期权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期权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结算参与人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结算参与人实施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二十四) 无论客户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结算参与人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该客户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二十五) 客户在期权交易时，期权合约及备兑证券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提示客户进行备兑开仓时，存在因日终没有足额备兑证券导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备兑证券还将被提前用于已到期合约义务仓的行权交割。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因司法执行、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客户



将面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二十六) 客户如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将不可用于行权交割，不足部分客户须及时补足，否则将面临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不足的风险。

(二十七) 客户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违约金等。

四、行权风险事项

(二十八) 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示客户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

(二十九) 客户应当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三十) 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结算参与人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收日合约标的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客户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三十一) 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三十二) 如果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三十三) 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三十四) 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所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三十五) 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的交割。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及销户将受到限制。

五、其他风险事项

(三十六) 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客户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十七)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交易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



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三十八) 客户参与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三十九) 客户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客户未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客户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客户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客户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四十) 客户需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期权经营机构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证券保证金范围及折算率、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四十一) 客户需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以上《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交易者签署：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自然人交易者，请签字；机构交易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留存备查，一份由开户所在分支机构保存，一份由交易者保存。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衍生品资金账户：

分支机构：

姓名/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全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雷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2楼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00082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 2、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交易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交易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交易者，不诱使交易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 4、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交易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5、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6、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7、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七条 当甲方的资金账户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有证据表明投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前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我乙方发现投资者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乙方发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开户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沪市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同样指定在乙方并委托乙方托管、结算。

若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深市合约账户前，已在其他经营机构处开立普通类型的合约账户，需提供对应的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号。

第九条 甲方为机构交易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交易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十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交易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交易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二条 甲方为个人交易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三条 甲方为机构交易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或者销户业务。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七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其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核定甲方享有的交易权限级别。甲方应当在核定级别的交易权限内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甲方为个人交易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二十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自行决定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在交易权限级别调低生效日前三个交易日前往乙方分支机构场所办理，由乙方完成调整操作，甲方也可在有此功能的交易客户端提交申请。

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调低的，甲方应当按照调低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其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期权交易客户端、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交易所及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等。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临柜递交书面委托的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条 甲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



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作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三十九条 甲方若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自动下单或者使用具有快速下单等功能的交易软件的，应当至少在使用相关程序或软件的 20 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报备。甲方使用相关程序或软件的结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结算

第四十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二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八条 甲方可通过（www.sipf.com.cn）或者（www.cfmmc.com）（二者选其一）查询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



第四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同时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一）发送交易结算报告：

交易终端通知；

短信通知；

邮件通知。

（二）追加保证金通知：

电话通知；

短信通知；

邮件通知。

（三）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

电话通知；

短信通知；

邮件通知。

（四）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营业场所公告；

网站公告；

邮件通知；

短信通知。

（五）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营业场所公告；

网站公告；

邮件通知；

短信通知。

第五十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对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一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二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三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甲方出现保证金透支或欠资的情况，乙方为甲方垫付所欠资金，同时向甲方按日收取相应的利息和罚息，直至甲方补足所欠资金。

乙方对甲方取款实行预约机制，甲方须于取款前一天 15:30 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相应的分支机构进行预约取款。

同时，乙方对甲方取款实行保证金提取线限制，提取线为 80%。当甲方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加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及其他相关冻结资金占其保证金总额高于或等于该比例时，不可提取现金；低于该比例时且符合其他约定条件时，可提取现金。现金提取后，甲方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加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及其他相关冻结资金占其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该比例。

第五十六条 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总额是公司存放在结算公司的，实时的用于其所有客户衍生品保证金管理的账户总金额。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在股票期权业务上线初期公布的开仓保证金计算公式如下：

(1)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期权开仓保证金公式为：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 [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21\%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行权价 $\} \times$ 合约单位。

(2) 合约标的为ETF期权开仓保证金公式为：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 [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行权价] $\times$ 合约单位。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第五十八条 乙方在完成当日行权资金交收和权利金交收后，按照维持保证金计算公式和未平仓空头合约数量进行日终维持保证金盯市，交易所在股票期权业务上线初期公布的维持保证金计算公式如下：

(1)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期权维持保证金公式：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合约结算价 + $\text{Max}(21\%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行权价] $\times$ 合约单位。

合约标的为ETF期权维持保证金公式：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合约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行权价] $\times$ 合约单位。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Max(合约标的收盘价-行权价, 0)。

以上公式仅供参考,交易所可能会随时调整保证金计算公式,准确的计算公式以交易所网站公布为准。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九条 自期权合约到期前5个交易日起,乙方采取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网站公告;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交易端通知;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第六十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六十一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六十三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六十四条 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五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 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 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 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收违约的,乙方可自行决定利用自



有证券,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参照合同附件一《关键风险控制参数表》标准执行。乙方也可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收,同时,乙方对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标的当日收盘价乘以一定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参照合同附件一《关键风险控制参数表》标准执行。

第六十八条 甲方在行权交收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头寸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收。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于次一交易日 10:30 前补足备兑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有权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按照上一交易日收盘后备兑证券不足账户内对应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如选待平仓合约处于暂停交易、临时停市或涨跌停状态的,则依次选取其后顺位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出现强行平仓情形的次一交易日 10 点 30 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使用市价剩余撤销指令申报委托,在集合竞价时段或遇到合约熔断、涨跌停时使用涨跌停价格进行委托。

第六十九条 甲方出现行权交收违约的,乙方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罚息及利息,直至甲方补足所欠资金。计算方法如下:

垫资罚息 = 垫资资金 × 垫资日罚息率 × 违约天数;

垫资利息 = 垫资资金 × 垫资利息率 / 360 × 违约天数

违约期限不足一个自然日的,按一个自然日计算。

具体垫资罚息率及垫资利息率按照合同附件一《关键风险控制参数表》标准执行,如有变动,以乙方最新公告通知标准为准。

第七十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甲方行权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于乙方规定时间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择时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并将剩余的资金和证券在三个交易日内归还甲方。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无权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七十二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三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甲方可以在开户时委托乙方进行默认协议行权。默认协议行权的合约范围为所有持仓合约,若未作预设的,默认协议行权的触发条件为实值百分之一触发行权。甲方应当在行权日 15 点前签署自动行权协议,乙方自当日起代执行委托,否则自下一行权日起执行委托。行权日 15 点后,乙方将为满足



协议行权触发条件的甲方所有合约自动提交行权委托,但已经被甲方主动发出行权委托的合约除外。

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后,及时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收、行权资金交收义务。

乙方为甲方设置默认协议行权之后,甲方需与乙方书面确认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甲方可以通过临柜等乙方认可的方式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并以甲方最新设置内容为准。

甲方设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行权日终前甲方最后一次设置的内容为准。

☐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上述的默认协议行权服务;

☐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上述的默认协议行权服务。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六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七条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乙方按照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标准上浮 20%收取维持保证金和开仓保证金。随着业务的开展,乙方可能采取非线性保证金等更复杂的保证金收取方式,具体保证金计算方式以乙方公示为准。

第七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第七十九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八十条 甲方就其持仓头寸构建组合策略的,乙方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标准,将于组合自动解除前,提前按组合成分全额收取相应保证金。

E-4 日日终(E 日为行权日),乙方对价差策略按单一成分合约普通义务仓保证金总和收取保证金;如成分合约普通义务仓保证金总和低于交易所组合策略保证金,则按交易所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E-2 日日终,乙方对(宽)跨式策略按单一成分合约普通义务仓保证金总和收取保证金。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金未自行补足或者自行平仓,乙方有权对其实施强制平仓。随着业务的开展,乙方可能采取非线性保证金等更复杂的保证金收取方式,具体保证金计算方式



以乙方公示为准。

第八十一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八十二条 甲方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交易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期权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期权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八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五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交易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或者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八十八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六）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七）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八）转回利息收入；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九十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



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九十一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当盘中甲方客户实时风险值 1 触及追保线时，乙方将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电话、邮件、短信等至少两种方式对甲方发出追保通知，要求甲方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部分合约，以避免风险继续上升导致被强行平仓。

当盘中甲方客户实时风险值 1 触及强平线时，乙方将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或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对甲方发出强平警告通知，甲方应在当日收盘前自行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使得实时风险值 1 降至强平线以下，或者在次一交易日 10:30 前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部分合约，使得乙方指定的风险度降至追保线以下。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使得风险度降至约定水平，乙方有权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有权先撤销甲方全部的在途委托，暂停甲方的交易，待强平结束后，再恢复甲方的交易权限。

客户实时风险值 1 = 实时价格保证金（按乙方保证金水平计算）/保证金总额；

第九十三条 当盘中甲方客户实时风险值 2 触及盘中即时处置线时，乙方将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电话、邮件、短信等至少两种方式对甲方发出实时强平警告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实施强平时，乙方有权先撤销甲方全部的在途委托，暂停甲方的交易，待强平结束后，再恢复甲方的交易权限。

客户实时风险值 2 = 实时价格保证金（按交易所保证金水平计算）/保证金总额；

第九十四条 当盘后甲方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触及盘后平仓线时，乙方将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或其他方式对甲方发出强平警告通知，甲方应在次一交易日 10:30 前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部分合约，使得乙方指定的风险度降至追保线以下。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使得风险度降至约定水平，乙方有权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 客户维持保证金（按乙方保证金水平计算）/保证金总额；

第九十五条 盘后甲方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触及即时处置线时，乙方将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电话、邮件、短信等至少两种方式对甲方发出实时强平警告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于次日开盘即时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实施强平时，乙方有权先撤销甲方全部的在途委托，暂停甲方的交易，待强平结束后，再恢复甲方的交易权限。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 客户维持保证金（按交易所保证金水平计算）/保证金总额。

第九十六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按前一交易日日终对冲后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优先选取需要保证金多的、持仓量大的以及近月流动性好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如选待平仓合约处于暂停交易、临时停市或涨跌停状态的，则依次选取其后顺位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当公司需要对交易者的组合策略强行平仓时，可以发送强行解除组合策略的指令，再对组合策略成分合约进行平仓。在必要情况下，乙



方可对甲方的权利仓持仓进行平仓等；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乙方未能在当日完成强行平仓的，可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甲方对未能完成平仓的仓位继续承担持仓责任、交割等义务。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出现强行平仓情形的次一交易日 10 点 30 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使用市价剩余撤销指令申报委托，在集合竞价时段或遇到合约熔断、合约涨跌停时使用涨跌停价格进行委托。

第九十七条 当甲方沪市备兑持仓所需的备兑不足时，乙方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电话、邮件、短信等至少两种方式向甲方发出备兑券不足的通知，甲方应当在次一交易日 10:30 前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未锁定标的证券进行锁定，或对甲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当甲方深圳交易所期权合约备兑持仓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甲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资金不足部分实施强行平仓。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冻结或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九十八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并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客户端弹窗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十九条 甲方为个人交易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1、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 10%；

2、甲方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沪市证券市值的 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将对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未在次一交易日 10:30 前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标准，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可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头寸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增加该标的的持仓。

第一百〇一条 乙方实施强行平仓当日，有权限制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进行委托操作的权限。乙方在强行平仓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的合约品种、数量、平仓顺序和方式。同时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时间进行申报。

第一百〇二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原则上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对单个合约品种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在该合约品种中，优先选取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对同一合



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出现强行平仓情形的次一交易日 10 点 30 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使用市价剩余撤销指令申报委托，在集合竞价时段或遇到合约熔断、合约涨跌停时使用涨跌停价格进行委托。

第一百〇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〇五条 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六条 甲方的合约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报告标准的，甲方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 (一) 甲方不满足准入条件；
 - (二) 甲方发生两次及以上强行平仓的情形，信用状况受到怀疑；
 - (三) 甲方出现乙方垫付资金的情形；
 - (四)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合约账户的，但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未建立银行存管关系；
 - (五) 甲方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六) 甲方被实施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 (七) 甲方因触达所司风险指标被交易所书面警告的；
 - (八) 其他不合规的情形：
- 1、 甲方交易、账户状态不正常的；
 - 2、 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3、 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4、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5、 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6、 甲方被实施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 7、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在股票期权交易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
- 8、 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公告、通知与送达

第一百〇八条 以下对乙方所有客户均适用的事项,乙方可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 (一) 距离到期日不足 3 个交易日的期权合约信息;
- (二) 近期进行合约调整的期权合约信息(持续到调整后 5 个交易日或摘牌);
- (三) 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
- (四) 期权手续费调整;
- (五) 重点监控期权合约交易风险;
- (六) 行权交收相关违约金比例及垫资相关费率;
- (七) 其他交易所或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向交易者进行提醒的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乙方对于适用所有客户的公告事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 通过乙方营业场所公布;
- (二) 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公布;
- (三) 通过乙方网站公布;

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做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甲方,并产生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如下方式,由乙方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信息:

- (一) 乙方交易系统
- (二) 电话及短信

固定电话号码: _____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 (三)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 _____

- (四) 邮寄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五) 公告

通过乙方营业场所张贴或通过乙方网站公告

- (六) 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通知的送达时间:

(一) 交易系统通知:自乙方交易系统发出通知之时起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二) 电话通知: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三) 手机短信通知：以手机短信发送系统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四) 电子邮件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系统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五) 邮寄通知：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六) 公告通知：以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张贴或发布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七) 专人送达：乙方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已经送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通讯方式（包括交易系统通知、电话通知、短信、电子邮件、邮寄、公告、专人送达等）或通过乙方提供的途径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等所有阶段。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上述第一百〇九条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乙方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乙方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方式线上沟通、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百〇八条所列）有变动的，应立即到乙方分支机构现场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它途径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将按照甲方变更后的通讯方式进行通知。甲方通讯方式变更前，乙方仍按原通讯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因甲方未及时变更通讯方式所引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甲方本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交易者的，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公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并于发出三个



自然日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二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七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股票期权经纪客户账户变更申请表》。

第九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传染性或爆发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关注交易客户端的弹窗通知、风险状态、资金状况、委托成交明细以及资金流水等信息。客户端显示通知和信息或乙方网站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乙方的通知已经有效送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交易者须知》、《开户申请表》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其他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期权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交易者须知等内容，自行承担期权交易风险和损失。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的分支机构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则合同终止日为 75 周岁当日；甲方为非自然人的，则合同存续期为 30 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关键风险控制参数表

项目	参数
乙方收取保证金公式	乙方收取的保证金为在交易所保证金基础上上浮20%（乘以1.2）。乙方有权对不同客户执行不同的保证金收取标准。
风险度计算公式	维持保证金风险度=按乙方口径计算的已用保证金（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计算）/资金总额。实时风险度=按乙方口径计算的保证金（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计算）/资金总额。
追保线	保证金风险度>90%
保证金不足及备兑证券不足平仓通知触发线	实时风险值1/维持保证金比例1(根据我司占用保证金计算)>100%; 备兑证券不足且没有及时补足的
即时处置线	实时风险值2(根据所司占用保证金计算)>100%
次日即时处置线	维持保证金比例2(根据所司占用保证金计算)>100%
垫资利息率	利息率为年化8.6%，具体以乙方最新公告通知为准。
垫资罚息率	日罚息率为0.1%，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甲方信用状况进行调整，以乙方最新公告通知为准。
行权结算违约金比例	依照中国结算规定，在业务上线初期，在甲方应付合约标的但未能交付时，结算公司对未交付部分按照合约标的交付当日收盘价的110%进行现金结算。该比例可能会调整，以公司最新公告通知为准。
通知发送渠道	交易者有义务关注交易客户端的弹窗通知、风险状态、资金状况、委托成交明细以及资金流水等信息。客户端显示的通知和信息或本公司网站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本公司的通知已经送达。除此以外，本公司还会酌情进行邮件、短信以及电话通知。

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变化或者市场波动，乙方有权调整保证金收取公式、保证金上浮比率、追保线、强平警告线、强平观测线、实施强平线、欠资利率、欠资罚息等业务参数。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涉及有关业务参数进行的调整，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

合同附件二 佣金收取标准



类别	项目	缴付对象	收费标准
手续费	交易佣金 (全佣金形式, 包含经手费和交易结算费)	证券公司	ETF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____元, 股票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____元。
	行权佣金 (全佣金形式, 包含经手费和行权结算费)	证券公司	ETF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____元, 股票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____元, 单边收取。
交易税费	经手费	上交所	ETF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1.3元, 股票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3元, 双边收取。
		深交所	ETF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1.3元, 双边收取。
结算及交收服务	交易结算费	登记公司	ETF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0.3元, 股票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0.45元, 双边收取。
	行权结算费	登记公司	ETF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0.6元, 股票标的期权: 每张合约0.9元, 向行权方单边收取。
	行权过户费(单收)	登记公司	ETF标的期权: 暂不收取; 股票标的期权按股票面值万分之五向过入方单边收取。

*如有佣金涉及相关费用变更, 以中国登记结算及交易所最新通知为准。



合同附件三 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行权指令。

授权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二、交易下单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授权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授权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四、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授权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四：股票期权业务协议行权协议

协议行权范围			
☐ 按账户			
协议行权阈值比例			
☐ 按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	标的证券名称	协议行权阈值比例	
☐ 按合约			
合约代码	标的证券代码	标的证券名称	协议行权阈值比例

注意事项：

- 1、行权日 15:00-15:30，持有协议行权范围内的未平仓到期合约权利仓，若为实值合约，且高于阈值比例时，将被协议行权；
- 2、阈值比例=期权合约实值/行权价格；
- 3、协议行权阈值比例的默认值为 1%，若未预设则将按默认值设置阈值比例；
- 4、对于认购期权实值合约，期权合约实值 = 标的证券最新价 - 行权价；
对于认沽期权实值合约，期权合约实值 = 行权价 - 标的证券最新价；
- 5、协议行权数量：协议行权范围内的所有未平仓到期合约实值权利仓，若因账户内行权所需资金或证券不足导致协议行权申报全部或部分失败的，所有结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 6、协议行权申报成功后而产生的所有行权结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提供服务，不承担后果；
- 7、若取消或变更协议行权内容，需至少于行权日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 8、因以下原因导致未能触发协议行权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一）甲方设置的协议行权数量小于持仓数量的；
 - （二）甲方被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触发协议行权的；



- (三) 甲方账户、资产被监管机构采取限制措施的;
- (四) 甲方自主行权导致不满足协议行权触发条件的;
- (五) 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调整行权相关要素, 导致甲方不满足协议行权触发条件的;
- (六) 其他由甲方原因导致未能触发协议行权的。

